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115 年度 A 級舉重裁判暨增能講習會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 6 月 29 日體總輔字第 1150001454 號函備查。

二、目的：培育舉重教練專業技術，進而提升舉重運動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。

五、舉辦日期：115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0 日共 5 日。

六、舉辦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 3504 教室

七、報名資格：均需年滿 18 歲(含)以上

(一)取證：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，具舉重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可報名。

(二)增能：已持有 A、B、C 級裁判證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三)換證：證照到期日前 3 個月至協會申請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(五)下午 5 點止

報名請填寫 Google 表單上傳 <https://forms.gle/URMa2vAvXzTxCw3s6>

報名應備文件：

增能	取證
身分證正反電子檔 匯款單據 1000 元(照片或截圖) 裁判證電子檔	提供 A 級(證照過期重考)或 B 級裁判證 電子檔 二吋相片大頭照(白底)電子檔 一個月內良民證電子檔一份或當天報到 時繳交。 匯款證明 3500 元/人(照片或截圖) 若多人一起匯款請於留言區註明

(二)報名人數：報名取證者以 50 名為限，報名增能者以 50 名為限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(三)協會講習會聯絡資訊：

聯絡人：陳慧旻

聯絡電話：02-27110923

(四)繳交費用：

匯款帳戶：新光銀行 西門分行

戶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帳號：0055-10-100543-1

匯款時請備註：A 裁+學員姓名(例：A 裁王大明、A 增能王大明)。

取證：每人新台幣 3,000 元+其他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，共計 3,500 元整。

增能：每人新台幣 500 元+其他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，共計 1,000 元整。

(五)不受理電話及傳真報名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並遴聘講師，授課講師及內容詳課程表。
- (二) 學科 16 時，術科 24 時，總時數 40 小時。增能研習會每場應至少 6 小時。
- (三) 學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四) 須辦理公假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
十一、績效考核：

- (一) 參加取證者，無缺席且通過測驗，(筆試 60%+術科 40%)總成績達 85 分者，本會將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製發 A 級裁判證；參加增能者，本會將依簽到時數核發時數證明證書。
- (二) 學員應儘量避免缺課，如遇有特殊事故，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。但請假不得超過 4 小時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教練證。
- (三) 考生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布 7 日內，務必以紙本郵寄至本會辦理。不接受電話或 EMAIL 詢問。為保護閱卷委員裁量權，成績複查僅復算考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，不提供考生調閱試卷、考試試題、考試答案。更不得要求重新批閱試卷及解釋試題及答案等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報到時間：115 年 8 月 6 日上午 07:45 至 08:00 報到
- (二)報到地點：臺中市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- (三)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七日通知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，否則概不退費，退費收取 200 元行政費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承辦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115 年度全國 A 級舉重裁判暨增能講習會 課程表

期間：115年8月6日至8月10日

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3504教室

日期 時間	第一天 8/6(四)	第二天 8/7(五)	第三天 8/8(六)	第四天 8/9(日)	第五天 8/10(一)
07:45-08:00	報到簽到				
08:10-09:00	裁判職責及素養 林培彰老師 (3 小時)	舉重運動規則 藍珮慈老師 (3小時)	舉重運動紀錄方 法1 裁判長職責 暫定蔡國鋒老師 (2 小時)	舉重裁判技術之 3 計時裁判職責 張雁玲老師 (2 小時)	舉重裁判執法案 例之1 審判委員職責 楊素冠老師 (2 小時)
09:10-10:00			舉重運動紀錄方 法2 副裁判長職責 暫定蔡國鋒老師 (2 小時)	舉重裁判技術之 4 播報裁判職責 張雁玲老師 (2 小時)	舉重裁判執法案 例之2 舉重總則與違規 動作 楊素冠老師 (2 小時)
10:10-11:00					
11:10-12:00	性別平等教育 吳慧卿老師 (1 小時)必	舉重裁判術語 藍珮慈老師			
12:00-13:00	午休				
13:10-14:00	國家體育政策 暫定蔣任翔老師 (1 小時)必	舉重裁判術語 藍珮慈老師 (2小時)必	舉重裁判技術之 1 技術管制員 李美雲老師	舉重運動紀錄方 法3 舉重賽程規劃與 編排 楊素冠老師 (2 小時)	舉重裁判執法案 例之3 國際裁判經驗分 享 楊素冠老師 (2 小時)
14:10-15:00	裁判心理學 聶喬齡老師 (3 小時)	裁判倫理 屠國華老師 (3 小時)			
15:10-16:00					
16:10-17:00					

注意事項：本次研習不提供點心、水杯及停車位，請學員自理。

*課程老師會依實際上課需求，進行調整。

講師介紹：

◆林培彰老師

◆吳慧卿老師

◆蔣任翔老師

◆聶喬齡老師

◆藍珮慈老師

◆屠國華老師

◆蔡國鋒老師

◆李美雲老師

◆張雁玲老師

◆楊素冠老師